「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受理本府各機關申請財政部依「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）」核發之獎勵金（以下簡稱促參獎勵金）支用事宜，特依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。	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受理本府各機關申請財政部依「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）」核發之獎勵金（以下簡稱促參獎勵金）支用事宜，特依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。	修正訂定法源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依據之點次。
二、促參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、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，其得支用項目如下： （一）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之優先運用事項。 （二）研擬招商文件或範本。 （三）不動產開發或招商估價。 （四）其他促進民間投資都市建設相關事項。 （五）其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相關事項。	二、促參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、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，其得支用項目如下： （一）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項之優先運用事項。 （二）研擬招商文件或範本。 （三）不動產開發或招商估價。 （四）其他促進民間投資都市建設相關事項。 （五）其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相關事項。	修正支用項目第一款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優先運用事項之點次。